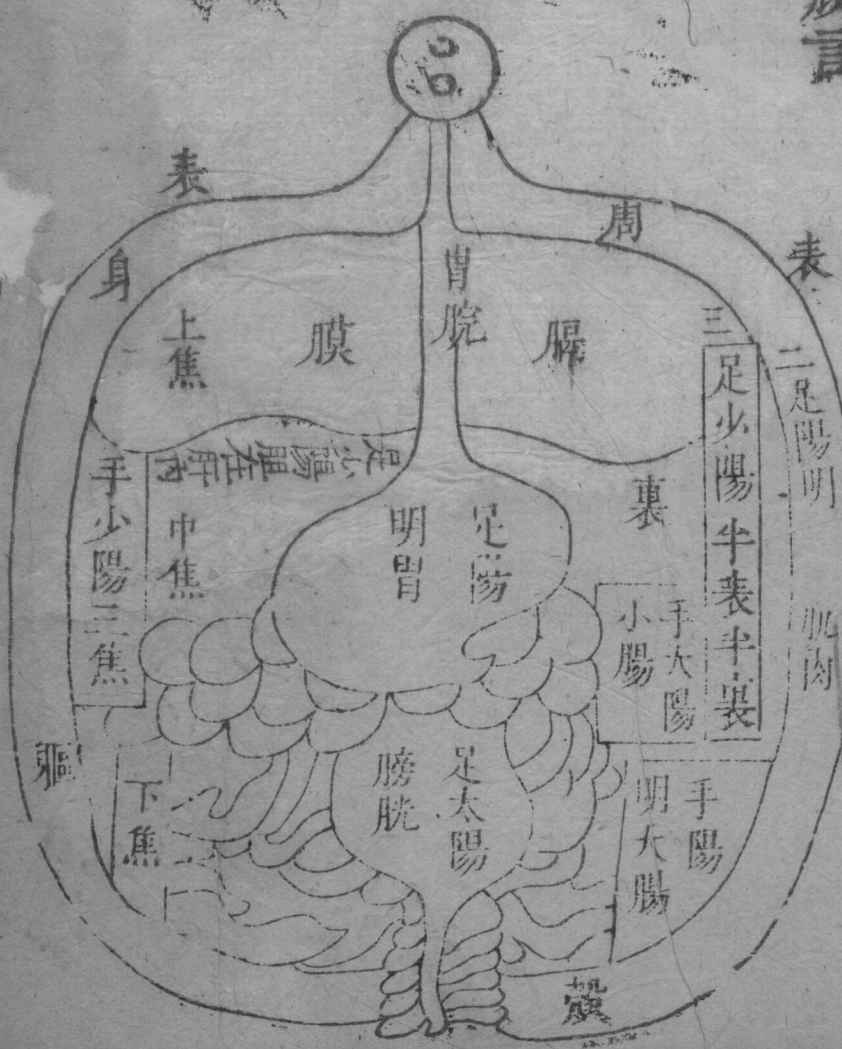


方中行陰陽表裏圖 有圖說

表以軀殼言

府為陽表
亦陽故府
台表而曰
陽病



一足太陽

二足陽明

三足少陽半表半裏

皮膚

肌肉

裏

手大陽
小腸

手陽
明大腸

胃脘

脾

明胃
足陽

足太陽

膀胱

上焦

中焦

下焦

手少陽三焦

表

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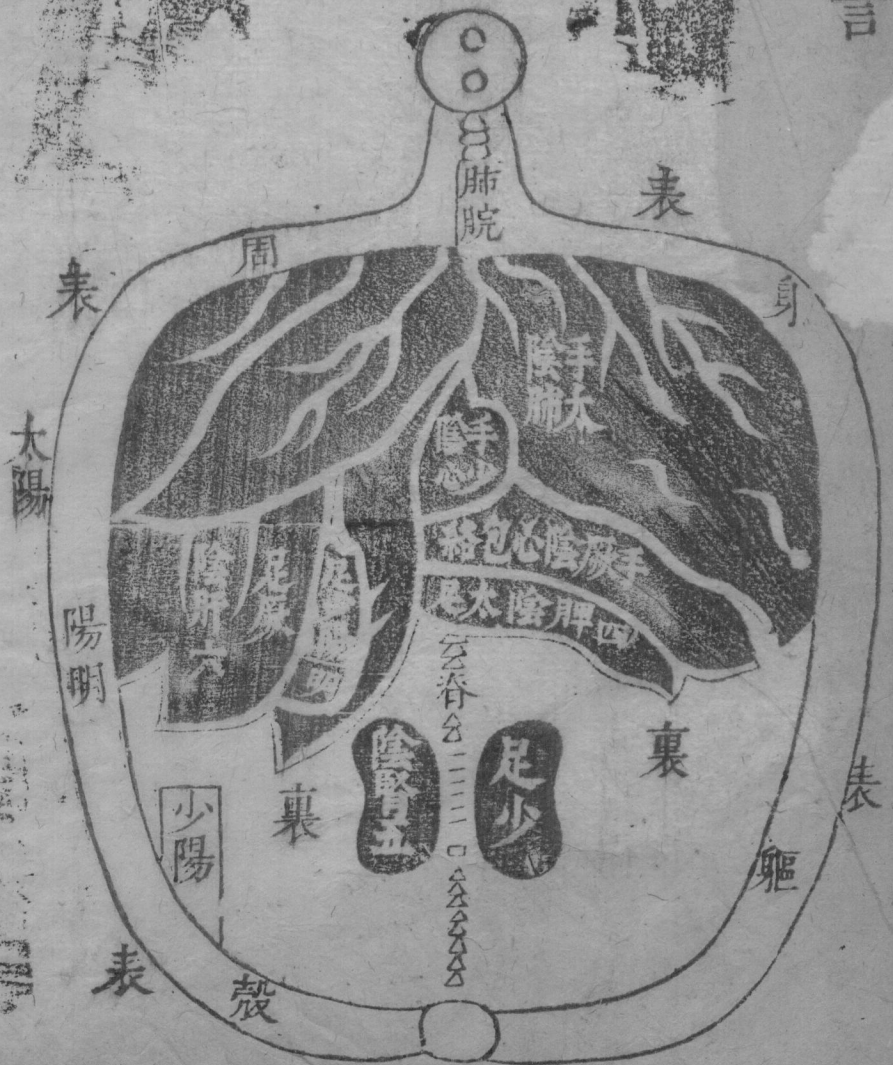
周

表

表裡圖

裏以藏言

藏為陰裏
亦陰故藏
主裏而曰
陰病



圖說

經絡筋脈類皆十二配三陽三陰而總以六經稱六
經之經與經絡之經不同六經者猶儒家六經之經
猶言部也部猶今六部之部手足之分上下猶宰職
之列左右聖人之道三綱五常自行庶政六經盡之
矣天下之大事物之衆六部盡之矣人身之有百骸
之多六經盡之矣緣此觀之則百病皆可得其原委
而斯道之一貫不在掌握乎但六經之於人身無所
不該全在人隨處理會靈樞曰能別陰陽十二經者

知病之所生。又曰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正謂此也。若以六經之經斷然直作經絡之經者，則不盡道。惑悞不可勝言。後世謬訛，蓋由乎此。

太陽者，風寒之著人，人必皮膚當之。當之則發熱，熱在皮膚，皮膚在軀殼之外，故曰表。有汗無汗，在榮衛榮衛亦在表，表合太陽。足膀胱經合者，何膀胱不與諸府通筋膜聯絡耳。故曰孤府。開竅於前，前者表陽之道，故合之也。言太陽而不言膀胱經與皮膚者，不待言而可知也。然太陽尤有手小腸經，安知所言非

此手小腸經不與皮膚合不合則不至病不至病則不足言不足言則不在言內亦可知也

陽明者風寒之邪過皮膚而又進接皮膚者肌肉也不曰肌肉而曰陽明者肌肉居五合之中爲軀殼之正內與陽明足胃合也合謂何胃亦中爲五藏六府之海合內外之正以正合正也故又曰正陽然則陽明雖有二經其手大腸經不與肌肉合不在言內而所言者爲胃經可知也夫惟以正合正故始終任重風寒一至胃實則不復再傳而吉凶死生機焉有以

哉

少陽者邪過肌肉而入進則又到軀殼之內府藏之外所謂半表半裏者少陽足膽經之合也合者何膽不自立粘連於肝而不離與外不屬軀殼而不離軀殼內不屬府藏而不離府藏者爭奇術巧者紛紛然矣安得心志存乎作德有主而不惑者吾與之共論言外之道而數此

太約府低下陽根於陰而不離乎陰也胃當脾前廩水穀而應上其腕上通咽至內而不出出則病小腸

此有言言攻
轉音腎謂勝
此有上口者
謬妄甚

次胃而受盛大腸次小腸而傳送穀道肛門其下口也二腸通胃而一道故承胃下出重濁以應地陽以行陰也膀胱無上口當腎前居闌二腸之門泌別分清滲而為溺以出前竅水道莖垂其下口也膽在肝內而前向有入無出故稱實

大勢藏高上陰根於陽而不離乎陽也肺總府藏而華蓋其腕上出喉主出而不內候內則必欬不出不已心次肺而前向脾次心而中居府次脾而左韞心肝同肺系故從肺上通輕清以應天陰以和陽也脾

當胃後無出入，孤中而鼓胃。

實則脾約，腎當

膀胱後，次脾而綴脊，呂其中則人受生立命之門。婦人花開帶結，娠妊於此，魄必腰痛，瓜果成熱，帶脫而落，故也。脈訣以右腎爲命門，非但有出無入，故曰虛。天生萬物，人爲最靈，府陽藏陰，緣得其正。褚氏有言：同化五穀，故胃爲脾府，而脈從脾，同氣通泄，故大腸爲肺府，而脈從肺，同生精血，故膀胱爲腎府，而脈從腎，同感交合，故小腸爲心府，而脈從心，同以脈爲竅，故膽爲肝府，而脈從肝，如此則是以五府五藏言也。

閔芝慶傳經論

一論於傳經之義大見明切故錄之以爲準則焉

念庭

傷寒傳經邪熱漸入而六經以次受之六經傳盡無
出而再傳之理也欲知其傳始末先別入身六經足
太陽爲三陽最在外陽明爲二陽在太陽內少陽爲
一陽在陽明內此三陽爲表也太陰爲三陰在少陽
內少陰爲二陰在太陰內厥陰爲一陰在少陰內此
三陰爲裏也皆由內以數至外或一二三之次第如
此傷寒由表入裏邪氣以漸深傳故一二日始於太
陽二三日傳至陽明三四日少陽四五日太陰五六

日少陰六七日厥陰也。此論其常耳。變則不可拘以
日數。其傳至厥陰爲傳經盡。不復再傳。成氏曰。六日
厥陰。至六日爲傳經盡。七日不愈者。謂之再傳。再自
太陽傳至十二日。再至厥陰爲傳經盡。十三日當愈。
十三日不愈者。謂之過經。言再過太陽經。亦以次而
傳也。謬矣。馬仲化曰。自太陽以至厥陰。猶人由戶升
堂入室。厥陰復出傳於太陽。奈有少陰太陰少陽陽
明以隔之。豈有遽出而傳太陽之理。此斥再傳之非。
誠于載斷案。惜乎釋七日病衰。猶有未明。使後人於

傳經不能絕無障蔽耳。辨見六經七日病愈篇。然則邪氣之入果無自裏而出於表者乎。無欲傳之。出有欲愈之。出也。太陽中篇曰。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此以脈浮爲和氣還表。知是向安之兆。不待更用湯藥。邪自外散者。散則復何傳焉。須知裏邪不出則已。出則欲愈。非復欲傳也。或曰。太陽篇云。太陽病頭痛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經。使經不傳則愈。此非一日至六日。傳三陽三陰經。至

七日當愈。不愈，則太陽之邪再傳陽明者，歟。曰：傷寒始於太陽受病，以次而終於厥陰，爲傳經盡。諸經受病，凡七日自愈者，爲行其經盡。太陽病至七日，頭痛自愈者，以行太陽經盡故也。邪氣行來，始終只在太陽一經，而盡其七日當愈之數也。太陽篇云：發於陽者，七日愈，以陽數七故也。若七日以上不自愈，欲過太陽一經，再傳一經，當鍼足陽明，迎而奪之，使不傳。陽明經則愈。細玩行其經盡之句，不曰傳經盡，則仲景之意昭然矣。成氏謬以行其經盡爲傳遍六經，乃

有自太陽再傳之說耳。若果傳遍六經，厥陰之邪再傳太陽，太陽再傳陽明，則宜厥陰未傳太陽之前，預鍼太陽矣。何必待欲傳陽明而後鍼陽明哉。或曰：霍亂篇有曰：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此非傷寒六日傳遍三陽三陰，後六日再傳經盡，十三日當愈者歟。太陽篇有曰：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此非十二日再傳經盡，十三日不愈，謂之過經者歟。曰：經盡者，如太陽行其經盡之謂也。由太陽受病於一日，至七日爲行太陽經盡之

例推之則諸經皆可屈指而期矣。陽明受病於二日、

至八日自愈者為行陽明經盡、少陽受病於三日、至

九日自愈者為行少陽經盡、即四五日至三陰經上、

次第至十二日自愈者為行厥陰經盡、十三日當大

氣皆去、精神爽慧之期也、故曰若過十三日以上、不

問尺寸陷者、大危、其日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止

以當解之期不解、乃過於經而入於裏、讞語者、此為

內實而結於裏也、當以湯下之、此泛言過經、不特指

何經者也、何嘗有再傳經盡謂之過經之旨哉、詳考

此明言讞語

為陽明病矣

何云泛言不

指何經但可

以此推之各

經則不必定

指經盡也

所謂過經者。或有言過太陽經成裏證者。或有專言過太陽經者。或有泛言過經者。敢引而證之。陽明篇云。汗出讖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過經乃可下之。蓋謂燥屎在胃中而讖語。其風邪在表而汗出其燥屎在胃。則當下之。過太陽經無表證。而結於裏。乃可下之。此言過太陽經成裏證者也。果如成氏十三日再傳經盡。謂之過經。則燥屎在胃。必待十三日乃可下乎。於此則註曰。須過太陽經無表證。乃可下之。則與再傳經盡。謂之過經。自相矛盾矣。太陽篇

曰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蓋謂過太陽經無太陽表證然裏證未具未可下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尚有少陽之柴胡證者亦須與小柴胡湯此篇言過太陽經者也霍亂篇曰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此承上文而言霍亂下利後以津液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屬陽明胃氣和也今反不能食傳人後一經中頗能食是復過一

不屬陽明則
非陽明氣和
亦不足以釋
明其義矣蓋
云此病不在
陽明耳

經能食矣。如屬陽明氣和則其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暴熱使之能食非陽明氣和也。此泛言過經者也。何嘗有再傳盡謂之過經之旨哉。况別傳六經豈有三度之理哉。成氏釋仲景書闡明奧旨惠及後世多矣。獨於傳經少達乃致穿鑿之甚。蘊要祖成氏之註其過經不解例曰經言傷寒十三日不解謂之過經仲景焉有此語。是以成註為經矣。其六經傳遍論又曰過經不解則為壞病矣。夫仲景所謂壞病者言為犯逆所壞也。蘊要之說訛上之訛矣。陶尚文曰傷寒